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  
承辦人：許如玉  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  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  
v.tw

260  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50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為加強本縣醫療院所管制藥品管理1案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  
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師處方使用Zolpidem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，應於親自診  
治病人後，評估確有用藥需求者，使處方予其使用，且應  
參酌仿單所載之適應症、禁忌、警語、建議用法及用量，  
並遵從「苯二氮平類（Benzodiazepines）藥品用於鎮靜安  
眠之使用指引」。
- 二、醫師於處方使用鎮靜安眠類藥品時，應將病人之病情評估、  
治療成效紀錄及自費理由詳實載明於病歷。倘已開立健保  
處方予病人，應避免另開立自費處方，或避免轉而全數開  
立自費處方予病人，以規避健保查核。另請避免應病人要  
求，即任意開立管制藥品自費處方，供應超過建議治療劑  
量之管制藥品，致使病人產生醫源性成癮問題。
- 三、邇來有縣市發生機構業者為詐領健保費用，上網徵健保卡，  
涉假看診、真過卡，非法開立管制藥品安眠藥，違反管制  
藥品管理條例、藥事法及健保法等相關規定。按依管制藥  
品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管制藥品之使用，除醫師  
、牙醫師、獸醫師、獸醫佐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外、  
不得為之。」同條例第37條規定略以：「違反第5條...規  
定者，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外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  
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；另按藥事法第37條第1項：  
「藥品之調劑，非依一定作業程序，不得為之...」同條例

第93條規定：「...違反第37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又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規定：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處以2倍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...」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切勿以身試法，確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倘經查獲將依法處分。

四、檢附「苯二氮平類(Benzodiazepines)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」及「相關新聞資料」供參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# 苯二氮平類(Benzodiazepines)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

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3 月 16 日署授管字第 0930510074 號公告

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0 月 3 日署授管字第 0960510417 號公告修訂

## 壹、前言

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，重大生活事件及生活壓力所造成的各類焦慮症及睡眠障礙症，有逐漸增加的趨勢。治療這類疾病所使用的藥物主要為苯二氮平類(Benzodiazepines)藥品；此類藥品具抗焦慮、鎮靜安眠作用，但亦具成癮性及濫用性，為此各國都制定有此類藥品的使用指引，在參考各先進國家相關資料後，特訂定本指引，提供我國醫療學界參考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促進醫療品質。

## 貳、用藥原則

- 一、醫師在處方苯二氮平類藥品前，應告知病人此類藥品之副作用及危險性，以及可能隨使用劑量增加及使用時間增長而引發之成癮性。
- 二、使用可達到效果之最低劑量，處方劑量不宜超過建議治療劑量，若無法有效控制病情，應尋求其他治療方式。
- 三、用藥期間儘量縮短，醫師視病人病情改善後應逐漸減低劑量而停藥。
- 四、醫師應注意每次處方總量，避免病人囤積藥品而造成誤用、濫用或流用，連續每日使用時，建議不宜超過四週。
- 五、用藥期間需定期評估病情及藥品之療效，以作為調整處方之依據。
- 六、以苯二氮平類藥品治療失眠時不建議長期使用，單次劑量或間歇性給藥即有療效，儘量避免連續給藥，效價較強之短效性藥物通常會引發較大的副作用及危險性。
- 七、處方苯二氮平類藥品予老年病人時應從最低劑量開始，再視其藥效及副作用調整劑量。
- 八、由於苯二氮平類藥品可能對胎兒造成傷害，育齡婦女使用此類藥品應審慎評估，孕婦若僅以治療失眠為目的，應避免使用。
- 九、兒童之鎮靜安眠不建議使用苯二氮平類藥品。
- 十、對於憂鬱症病人，不宜單獨使用苯二氮平類藥品治療。
- 十一、各相關醫學會應於定期辦理繼續教育中，安排處方使用苯二氮平類藥品相關訓練課程，提供最新相關藥物資訊。

### 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芬太尼平類藥品具呼吸抑制作用，慢性呼吸道阻塞併發呼吸衰竭或睡眠呼吸中斷症候群之病人，應避免使用芬太尼平類藥品。
- 二、 醫師需提醒病人在服用芬太尼平類藥品產生藥效期間，儘量避免開車或從事危險機械操作之工作。
- 三、 芬太尼平類藥品與其他精神藥物並用時，應注意其交互作用。
- 四、 酒精會加強芬太尼平類藥品鎮靜安眠之作用，醫師應告知病人此類藥品避免與酒精併服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五、 醫師宜建議使用芬太尼平類藥品之病人，應固定看診及領藥處所，以維持完整之用藥紀錄，並避免重複用藥。

### 肆、藥物戒斷

- 一、 處方芬太尼平類藥品之醫師應預先建立方法，協助病人日後停藥。
- 二、 停用芬太尼平類藥品產生之戒斷症狀，主要為焦慮及反彈性失眠，效價較強之短效藥品，被認為較容易產生戒斷現象。
- 三、 為避免產生明顯之戒斷現象，長期使用芬太尼平類藥品之病人不應驟然停藥，需逐漸降低劑量地停藥。
- 四、 使用量越大、使用時期越長或藥效越強之藥物越容易產生成癮性，但戒斷現象仍可能發生於短時期、低用量之病人。

### 伍、藥物濫用

曾經酗酒或有其他藥癮病史之病人，容易有濫用芬太尼平類藥品之傾向，醫師對於此類病人之處方應更為嚴謹。

### 陸、附註

非屬芬太尼平類之抗焦慮及安眠藥品，如 Zopiclone 及 Zolpidem，其使用仍應遵照以上規範。

# 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

地方

## 〈台北都會〉招攬過健保卡領酬勞 藥局恐涉詐保

2016-03-07

### 藥師擅開處方箋、調劑管制藥被查獲

〔記者賴筱桐／新北報導〕板橋區一家藥局在網路PO文徵健保卡，宣稱「過卡」可領取一百八十元酬勞，涉嫌詐領健保費。衛生局昨天稽查，發現兩位民眾疑似冒刷健保卡，並當場查獲藥師擅自開立處方箋，調劑管制藥品，將依違反醫師法與藥事法移送法辦；至於是否詐保，交由健保署調查釐清。



新北市一家藥局在網路PO文徵求民眾提供健保卡，每次可領取180元，涉嫌詐領健保費。另藥師擅自開立處方調劑管制藥品，將依違反醫師法及藥事法查辦。（衛生局提供）

### 2 民眾疑提供健保卡 過一次卡領180元

衛生局調查，該藥局去年十月開業，張姓負責人透過陳姓掮客收取民眾健保卡，調劑第四級管制藥品安眠藥交付陳男，並由陳男發給提供健保卡的民眾每人一百八十元。另根據健保署資料，該藥局健保申報費用近三個月來，從十三萬元成長至二十三萬元，是否涉嫌詐領健保費，須進一步調查。

張姓藥師堅稱，他和陳男不熟識，昨天是第一次這樣做，不清楚陳男在網路徵健保卡，但衛生局對此說法存疑，將追查處方箋取得過程是否有其他診所涉入，警察局也將約談陳姓掮客，了解藥物是否流為不法用途。記者稍晚致電藥局，電話無人接聽。

### 衛生局：藥師開管制藥 涉密醫行爲

衛生局醫事管理科長白姍綺表示，管制藥品須有醫師處方，才能由藥事人員調劑供應，張姓藥師已違反藥事法，可處三萬元至兩百萬元罰鍰；另藥師未持有醫師執照，卻擅自開立處方箋，涉及從事密醫行爲，將依違反醫師法移送地檢署偵辦，可處六個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金。

健保署提醒民眾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，如發現主動將健保IC卡提供醫療院所盜刷，經查獲移送法辦後，民眾與醫療院所的醫師可能均有刑責。

